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1. Company Overview and 2. Main Business and Product Int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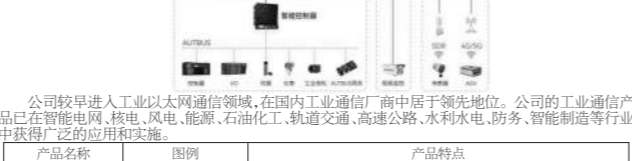
2. 智能控制器及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控制器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场景的智能控制器，以及在半导体、清洁能源、数字工厂、能源矿山、工程装备、化工安全生产、劳务等领域的智能控制与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Product Name and Product Features. Lists products like 智能控制器,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etc.

3. 工业互联网通信

工业互联网通信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机器与机器之间的信息传输过程，工业互联网通信相当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中的神经网络，是实现层、控制层和现场设备之间各种信息和指令的传输。



公司较早进入工业互联网通信领域，在国内工业通信厂商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工业通信产品覆盖能源、机械、风电、能源、石油化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利水电、水利电力、智能制造等行业。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1. Main Business and 2. Main Business and Product Introduction.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该产品在提供高性能的120.3M4 线速交换服务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了IPv6、MPLS、VPN、网络冗余、流量分析、虚拟化等多种网络业务，融合了网络升级、网络扩容、网络维护等多种网络业务，从而保证了网络长时间的不同断通信能力。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1-9月.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otal assets, revenue,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Include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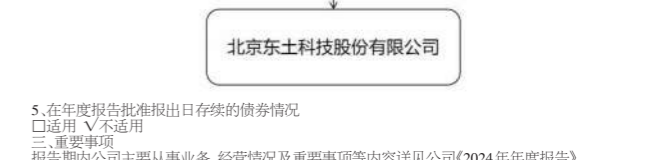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Amount, and Remarks.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平, 北京兴投集团,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5年3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现场时间: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3月19日;

4.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 西藏久实和营销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6.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7.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8.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9.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1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1.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12.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1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4.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15.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16.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7.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18.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19.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0.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21.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22.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3.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24.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2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6.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27. 担保期限: 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28.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9. 担保费用: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西藏久实和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 曹海慧;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实和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1.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2.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3.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4.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5.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6.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7.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8.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9.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0.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1.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2.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3.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4.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5.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6.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7.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8.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19.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20.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21.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22.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23.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24.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

本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的12个月内。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

本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的12个月内。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6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公司自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回购H股股份合计96,346,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90%。该等股份已于2025年3月3日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10,578,811,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250,068,000股。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意见》。

上交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黄汉春先生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金复〔2025〕123号)。

黄汉春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魏海燕女士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陕金监复〔2025〕27号)。

魏海燕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年3月4日